

五、主要标的信息（备用）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1	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	<p>财政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工作,涵盖项目预算的编制内容审核、工程量准确性、定额套用合理性核查、取费标准规范性审查、材料价格市场调研等内容;协助采购人开展项目现场踏勘、预算评审、争议问题协调、对接等配套服务。</p>	<p>①能够组建专业评审团队,有固定办公场所(自有或租赁)。团队成员要求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,涵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和安装工程专业。</p> <p>②在服务期内,入围供应商根据项目安排提供参与项目评审人员名单,人员一旦确定不得更换,如需更换,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报备,如未报备私自更换,采购人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</p> <p>③入围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者租赁专用计算机硬件2台、计价软件2套/把。</p>	2年(具体为:自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)	<p>工程建设项目严格遵循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(CECA/GC7-2012)、《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、省、市发布的最新工程造价管理政策、定额标准、价格信息,评审成果需做到数据准确、价格合理、依据充分、结论清晰。采购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预算评审结果,经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复核后,审减率超过10%不支付评审费用。</p>

			④评审工作开展期间,严格落实三级复核制度,确保评审流程规范、结果精准。 ⑤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,及时开展评审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,确保资料完整规范、有据可查,实现评审资料归档率100%。		
2					
...					

说明:

1. 按照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(2020年版)〉》(财办库(2020)50号)要求,中标公告须包含主要标的信息。如响应人未提供该表造成中标后无法发布中标公告的,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 此表不涉及评审委员会评审内容。

响应人(并加盖公章):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